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其他.....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的建议；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重点的建议，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和生产布局；组织实施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及相关政策，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负责编制和拟定全县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加强循环经济项目的管理。负责全县资本市场工作。统筹推进国家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规章和制度，并参与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综合平衡有关决策数据、资料的提供和具体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调拨和日常管理。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商品价格进行政策落实和管理；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并开展相关价格监测、定（调）价前成本监审、进行价格调控；开展价格认定；认真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等。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民营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数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负责统筹推进数字泽州、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共1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经济和社会股、工业环保股、城建交通股、服务业股、价格调控和成本股、价费管理股、地区经济股、粮食管理股、物资储备股、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民营经济发展股、数据管理股、科学技术股。

纳入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是：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泽州县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中心(参公)、泽州县项目推进中心、泽州县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泽州县科技发展中心、泽州县数据保障服务中心5个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2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77	1294.21	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7	257.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42	70.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30	98.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60	150.6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1. 21	本年支出合计	2826. 77	2821. 21	5. 56
上年结转	5.5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26. 77	支出总计	2826. 77	2821. 21	5. 56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21. 21	2821. 21					5. 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 21	1294. 21					0. 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9. 70	1289. 70					
2010401	行政运行	880. 03	880. 03					
2010408	物价管理	72. 00	72. 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7. 68	337. 6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 51	4. 51					0. 5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 51	4. 51					0. 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 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 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67	257.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 67	257. 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97	83.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80	115. 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90	57. 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42	70.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2	7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3	34.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1	21.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	1.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0	9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0	9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0	98.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60	150.6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0.60	150.6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0.60	150.6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26.77	1306.43	152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77	880.03	414.7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9.70	880.03	409.68
2010401	行政运行	880.03	880.03	
2010408	物价管理	72.00		7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7.68		337.6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6		5.0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6		5.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00		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7	25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67	257.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7	8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0	5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2	7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2	7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3	34.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1	21.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	1.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0	9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0	9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0	98.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60		150.6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0.60		150.6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0.60		150.6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2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77	129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7	257.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42	70.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30	98.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60	150.6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1.21	本年支出合计	2826.77	2826.7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5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26.77	支出总计	2826.77	2826.7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21.21	1306.43	151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21	880.03	414.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9.70	880.03	409.68
2010401	行政运行	880.03	880.03	
2010408	物价管理	72.00		7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7.68		337.6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1		4.5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51		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7	25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67	257.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7	8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0	5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2	7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2	7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3	34.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1	21.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	1.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00		9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0	9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0	9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0	98.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60		150.6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0.60		150.6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0.60		150.6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6.43	1234.33	72.10
工资福利支出		1150.06	1150.0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1.95	391.9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88	91.8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82	83.8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5.78	235.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5.80	115.8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90	57.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05	47.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71	21.7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8.30	98.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4.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4		71.5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00		13.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30		0.3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19		6.1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75		18.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		11.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7	84.2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3.68	73.6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29	10.2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资本性支出		0.56		0.56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56		0.56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2.10	72.10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2.10	72.1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14.78	1514.78				
2026年春节市场优惠供应补贴资金	72.00	72.00				
储备粮轮换费	33.00	33.00				
县级成品粮储备补贴费用和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补贴费用	35.60	35.60				
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差价资金缺口经费	62.00	62.00				
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经费	10.00	10.00				
泽州县北部五镇供暖保障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30.54	30.54				
提前下达2026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央补助资金	4.51	4.51				
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项目一期B地块	950.00	950.00				
应急储备救灾救助物资管理经费	82.00	82.00				
“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	38.81	38.81				
EOD项目前期费	55.98	55.98				
防空方案	10.42	10.42				
“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费用	54.00	54.00				
信息化系统运维费	10.00	10.00				
区域合作交流中心综合工作经费	25.00	25.00				
重大项目协调管理工作经费	9.00	9.00				
遗属补助	3.93	3.93				
泽州县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经费	18.00	18.00				
2026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10.00	1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6	5.56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6	5.56		
2025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0.56	0.56		
2025年度晋城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省级兑付）	2.50	2.50		
2025年度晋城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市级兑付）	2.5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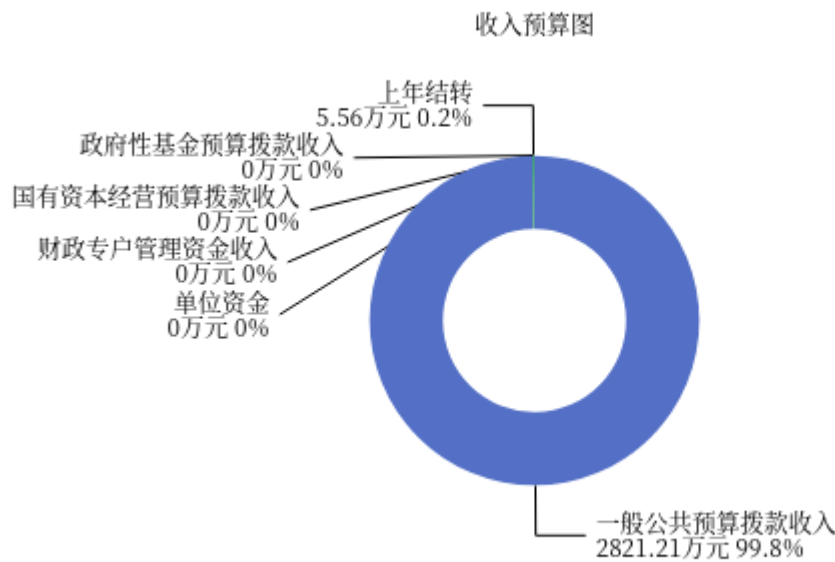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收入总计2,826.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1.21万元，上年结转5.56万元，比上年增加818.44万元，增长40.75%，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本年度人员工资、各项保险等相应提高，基本支出增加收入16.72万元；本年度收到上级提前下达项目资金954.51万元，导致项目支出增加收入801.72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826.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821.21万元，上年结转5.56万元，比上年增加818.44万元，增长40.75%，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本年度人员工资、各项保险等相应提高，基本支出增加支出16.72万元；本年度收到上级提前下达项目资金954.51万元，导致项目支出增加支出801.7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收入2,826.7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1.21万元，占99.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56万元，占0.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282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6.43万元，占46.22%；项目支出1520.34万元，占53.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2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26.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821.2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4.7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4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3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0.6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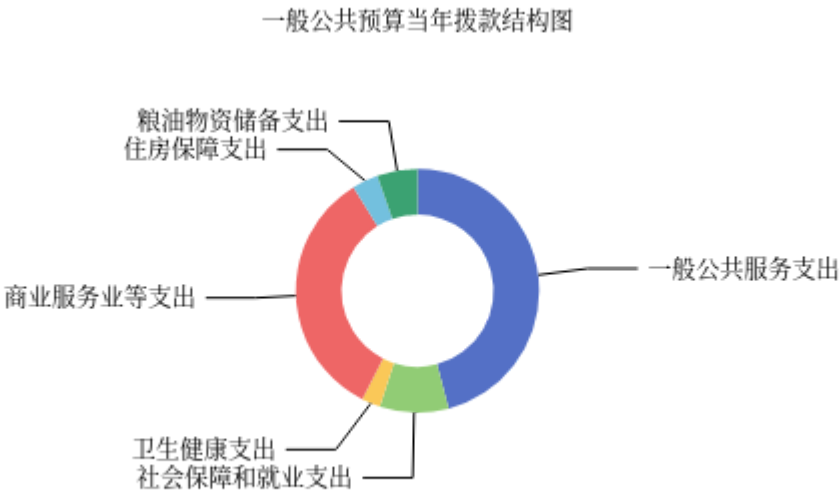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821.21万元，比上年增加825.50万元，增长41.3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821.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4.21万元，占4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67万元，占9.13%；卫生健康支出70.42万元，占2.5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0.00万元，占33.67%；住房保障支出98.30万元，占3.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0.60万元，占5.3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06.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4.3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

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72.1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93万元，下降1.27%，原因是与上年度相比机关公务员数量减少，公车改革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3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9个，共计金额1,514.7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317.1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1,197.6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9个，涉及项目金额1,514.7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317.1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1,197.6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320		年度资金总额：	39,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4年10月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原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2026年本单位遗属补助3人，用于遗属人员补助32040元，遗属人员取暖费7280元。2026年此项经费为39320元，全部用于遗属人员补助和取暖费。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原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保障本单位遗属人员正常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遗属人员的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半年、下半年人事财务股同办公室分两次共同做好遗属人员的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项目实施计划			一、上半年、下半年人事财务股同办公室分两次开展遗属人员的审核工作。二、审核合格后，人事财务股及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上半年、下半年人事财务股同办公室分两次共同做好遗属人员的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上半年、下半年人事财务股同办公室分两次共同做好遗属人员的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3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2670元/月/3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2670元/月/3人
			取暖费发放标准	7280元/年/2人		取暖费发放标准	7280元/年/2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军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01042

项目名称			储备粮轮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储备粮品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保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实现储备粮常储常新，发挥储备粮在宏观调控、应急保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县政府《泽州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2025年度储备粮油轮换计划为：小包装食用油100000公斤，轮换费标准0.2元/公斤；小麦不少于3100000公斤，轮换费标准0.1元/公斤。该项目经费共需330000元，全部用于支付2025年度储备粮油轮换费。				
立项依据			《泽州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增加县级储备粮建立成品粮应急储备的通知》（泽政发〔2008〕40号）、《关于调整我县县级粮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泽财企〔201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程。2、保证储备粮质量。3、减少农民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必须严格执行《泽州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新调入的县级储备小麦必须是当年收获的新粮，粮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和国家规定的安全水分。3、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采取实物兑换的方式进行，小包装食用油轮换费用补贴按0.2元/公斤执行。4、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轮换任务。5、该项经费主要由县区域合作交流中心、粮食执法股、粮食服务股共同负责统筹实施，相应的验收工作完成后，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9月前完成小麦轮换计划，9月至12月组织检查验收。2、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小包装食用油全年轮换计划，同时12月底前对小包装食用油组织检查验收。3、2026年6月底前，根据检查验收结果，按实际轮换数量及轮换费标准拨付小麦及小包装食用油2025年轮换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县储备粮轮换、验收工作，进一步保证储备粮质量，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程。2026年6月底前，根据检查验收结果，按实际轮换数量及轮换费标准完成2025年储备粮轮换费拨付工作。			完成县储备粮轮换、验收工作，进一步保证储备粮质量，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程。2026年6月底前，根据检查验收结果，按实际轮换数量及轮换费标准完成2025年储备粮轮换费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轮换数量	≥3100000公斤	数量指标	小麦轮换数量	≥3100000公斤
			小包装食用油轮换数量	≥100000公斤		小包装食用油轮换数量	≥100000公斤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储备粮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储备粮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食用油轮换成本	≤0.2元/公斤	成本指标	食用油轮换成本	≤0.2元/公斤
			小麦轮换成本	≤0.1元/公斤		小麦轮换成本	≤0.1元/公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储备粮轮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储备粮轮换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新星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52835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全覆盖，切实承担起全县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任务，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此项经费为10万元，全部用于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粮食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确保粮食质检站正常运转、组织培训检验人员等工作所需，其中：检验药品试剂及耗材7万元，2026年上半年组织检验人员培训费1万元，质检站维修及设备运转维护等2万元。					
立项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关于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费列入财政专项经费的请示》（泽发改发〔202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规定，我县建立了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经费的使用从根本上确保了粮食质检站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全县粮食质量检验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粮食质检站有充分资金可以组织培训检验人员，推行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更好地承担全县政策性粮食轮换过程中的质量检测、以及开展全县粮食经营企业送检样品的检验工作，有利于完善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粮食执法监督县粮食储备库制定《泽州县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工作方案》，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工作方案。2、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要成立化验检测领导小组，定人定岗、落实责任。3、组织培训检验人员，推行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4、粮食执法监督县粮食储备库不断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消费安全。5、局粮食执法股、粮食服务股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对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人事财务股将根据《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全年储备粮油、商品粮油质量和储存安全的日常监测工作。2、完成全县政策性粮食轮换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全县新收获粮食的质量检测和品质测报以及全县粮食经营企业送检样品的检验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其完成全年储备粮油、商品粮油质量和储存安全的日常监测工作、全县政策性粮食轮换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全县新收获粮食的质量检测和品质测报以及全县粮食经营企业送检样品的检验工作，进一步保障粮食质检站正常运行，监测活动有序开展，有利于完善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			通过对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其完成全年储备粮油、商品粮油质量和储存安全的日常监测工作、全县政策性粮食轮换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全县新收获粮食的质量检测和品质测报以及全县粮食经营企业送检样品的检验工作，进一步保障粮食质检站正常运行，监测活动有序开展，有利于完善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项目	≥7个	数量指标	检验项目	≥7个
			组织化验检测培训人次	≥8人次		组织化验检测培训人次	≥8人次
		质量指标	储备粮油、商品粮油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储备粮油、商品粮油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送检样品检测时间	全年		送检样品检测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粮油储存监测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粮油储存监测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检验药品试剂及耗材年平均成本	≤7万元	成本指标	检验药品试剂及耗材年平均成本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消费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消费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粮油经营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粮油经营企业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新星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60634	

项目名称		县级成品粮储备补贴费用和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县级储备粮建立成品粮应急储备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县建立了县级成品粮应急储备，储备面粉50万公斤。依据《泽州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成品粮面粉保管、轮换费用补贴标准每年0.8元/公斤（其中：保管费0.12元/公斤、轮换费0.68元/公斤），2025年储备面粉50万公斤，轮换费用补贴34000元。根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试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我县需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储备成品粮2万公斤，费用补贴（含轮换费用）为0.8元/公斤/年，2025年企业社会责任储备2万公斤，费用补贴16000元。此项工作共计需经费35.6万元，全部用于2025年县级成品粮储备补贴费用和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补贴费用。					
立项依据		《关于增加县级储备粮建立成品粮应急储备的通知》（泽政发〔2008〕40号）、《泽州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试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晋粮储字〔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确保我县粮食市场供应总量平衡，着力抓好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2、保证县级成品粮（面粉）正常的储存和轮换。3、提高我县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更好地履行维护粮食安全的义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增加县级储备粮建立成品粮应急储备的通知》《泽州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试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粮食服务股负责此项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全年县级成品粮（面粉）储存轮换50万公斤、储备成品粮2万公斤。储备工作完成后，依据验收结果由人事财务股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工作中粮食服务股要确保县级成品粮（面粉）及社会责任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正常开展及储存安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1月至12月完成全年县级成品粮（面粉）储存轮换50万公斤。2、2025年1月至12月完成全年社会责任储备任务，储备成品粮2万公斤。3、2025年12月底前对县级成品粮（面粉）储存轮换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轮换进行检查验收，确定全年轮换完成情况。4、2026年6月底前，根据检查验收确定的数量，依据合同规定及轮换费标准及时完成轮换费用补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全年县级成品粮（面粉）储存轮换以及社会责任储备任务，确保我县粮食市场供应总量平衡，进一步提高我县粮食市场调控能力。2026年6月底前，根据检查验收确定的数量，依据合同规定及轮换费标准及时完成轮换费用补贴支付。			完成2025年全年县级成品粮（面粉）储存轮换以及社会责任储备任务，确保我县粮食市场供应总量平衡，进一步提高我县粮食市场调控能力。2026年6月底前，根据检查验收确定的数量，依据合同规定及轮换费标准及时完成轮换费用补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县级成品粮（面粉）	≥50万公斤	数量指标	储备县级成品粮（面粉）	≥50万公斤
			社会责任储备成品粮（面粉）	≥2万公斤		社会责任储备成品粮（面粉）	≥2万公斤
		质量指标	县级成品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县级成品粮合格率	100%
			社会责任储备成品粮合格率	100%		社会责任储备成品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储备及轮换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储备及轮换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社会责任储备企业储备成本	降低	成本指标	社会责任储备企业储备成本	降低
	费用补贴（含轮换费用）标准		0.8元/公斤/年	费用补贴（含轮换费用）标准		0.8元/公斤/年	
	经济效益		增加粮食加工企业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粮食加工企业收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市场总量供需平衡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市场总量供需平衡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满意度	≥95%
	面粉承储企业满意度		≥95%	面粉承储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新星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53916

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差价资金缺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泽州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和2026年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我县县级储备粮（小麦）2026年轮换任务为3100吨。县储备库将于2026年5月至8月期间完成全部轮换任务，预计轮换价差为每公斤0.2元，由于轮换架空时间的硬性要求，预计将导致轮换过程中出现62万元价差。为顺利完成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任务，确保县级储备粮安全，特需设专项资金予以保障。2026年此项工作经费620000元，全部用于弥补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差价资金缺口。					
立项依据		《关于山西省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性经营分开的指导意见》（晋粮发字〔2021〕125号）、《泽州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规定，全省区域内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性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外，不得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为确保我县县级储备粮（小麦）正常轮换，需拨付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差价资金缺口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山西省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性经营分开的指导意见》《泽州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粮食服务股负责此项工作开展，确保完成2026年度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3100吨。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工作完成后，依据验收结果由人事财务股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工作中粮食服务股要确保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正常开展及储存安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至8月开展储备粮（小麦）轮换，8月底确保完成2026年度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任务3100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6年度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任务3100吨。确保我县县级储备粮（小麦）数量、质量安全。			完成2026年度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任务3100吨。确保我县县级储备粮（小麦）数量、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数量	≥3100吨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数量	≥3100吨
		质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小麦）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小麦）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轮换完成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轮换完成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降低轮换单位（企业）经营成本	有效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轮换单位（企业）经营成本	有效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政府应急使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政府应急使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新星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55328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2023〕5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县储备库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家、省、市、县信息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该公司库区信息化建设一期已完成，二期信息化提升改造也已全面完成，围绕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应用培训，定期优化升级，持续运营保障等要求，省级平台和地方储备库国有粮库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所需维护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2026年此项工作经费共需100000元。主要用于网络信息服务费、电费50000元，软件系统维护、信息化培训费5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晋市发改粮管〔2023〕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升粮库管理水平，规范完善粮库信息化系统，保证信息化数据稳定，充分发挥服务支撑监管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此项工作主要由粮食服务股负责监督管理。2、县储备库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实施。3、县储备库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晋市发改粮管〔2023〕50号）、《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2022〕75号）文件精神，组建部门项目团队，明确各成员职责、权限，根据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全力推动落实。4、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至12月，全天候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稳定运营，充分发挥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作用。2、下半年，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并完成信息化培训工作。3、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信息化系统全面巡检工作，排查系统隐患，确保系统运行顺畅。4、2026年10月底前，根据工作进度，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县储备库有限公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026年下半年，组织完成信息化培训工作。2、全天候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稳定运营，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作用。		1、2026年下半年，组织完成信息化培训工作。2、全天候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稳定运营，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互通稳定运营平台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互联互通稳定运营平台数量	1个
			信息化培训人次	12人次		信息化培训人次	12人次
		质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运营稳定性	1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培训达标率	100%
			信息化培训达标率	100%		信息化平台运营稳定性	100%
		时效指标	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运营时间	24小时/天	时效指标	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运营时间	24小时/天
			信息化培训时间	2026年7月至10月		信息化培训时间	2026年7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信息化培训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信息化培训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作用	持续有效	社会效益	发挥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作用	持续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运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运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新星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71447

项目名称			应急储备救灾救助物资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山西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实施我县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计划，保障突发事件救灾应急物资供应，购置应急救助物资，支付物资接收入库、保管维护、组织发送、仓库整理等方面的人工雇用、设备购置、仓库使用和短途搬运等支出。为安全存放大量救灾物资，分别单独租赁700平方米大型仓库，单独租赁162个货架，货架占位194.4平方米。2026年需经费8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5年度生活必需品及应急储备物资储备费用补贴、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赁费用及根据实时情况进行应急救灾物资购置等应急救灾救助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暂行办法》《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泽州县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有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对国家安全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由物资储备库负责统筹实施，物资储备库严格执行《泽州县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全县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工作。严格审定承储企业，并签订储备合同，加强对代储企业的监管，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购置应急储备救灾救助物资，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清点、验收，确保物资安全，保障物资供应顺畅。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月对承储企业进行常规检查。二、9月30日前审定承储企业，并签订储备合同。三、对储备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储备物资的充足、达标。四、物资储备资金到位，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五、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下达的储备计划和规模购置应急储备救灾救助物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计划及应急救灾需要，购置应急救灾物资。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确保物资安全、保障到位，有效解决因突发事件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以及救灾工作的需要。			根据工作计划及应急救灾需要，购置应急救灾物资。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确保物资安全、保障到位，有效解决因突发事件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以及救灾工作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储备物资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储备物资次数	≥12次						
			储备品种	12种		储备品种	12种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常规检查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常规检查时间	每月						
			应对突发事件	全年		应对突发事件	全年						
		成本指标	降低储备物资存储成本	有效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储备物资存储成本	有效降低						
			700平方米仓储费用	25元/平方米/月		700平方米仓储费用	25元/平方米/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有效解决	经济效益	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	保障救灾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救灾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县级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县级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申爱波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12014

项目名称		区域合作交流中心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区域合作交流中心职能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等规定设立此经费，主要保障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日常办公及业务所需。组织实施对山西省定价成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实行成本监审；建立健全价格监测网络，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发放价格监测补助资金；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分析、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统计等工作。此项经费为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日常办公、开展业务及建立价格监测体系、进行价格调控、成本监审、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统计等工作所需，其中：中心日常办公、价格监测网络建立、监测补助发放等需11万元；价格调控、成本监审工作需6万元；价格认定工作需6万元；粮食流通统计分析、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统计工作需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泽州县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泽州县价格认定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泽编字〔2021〕19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晋发改成本发〔2018〕1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县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承担区域合作交流工作，将有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二、价格监测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本行政区域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为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三、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和基本依据，此项工作开展有利于规范价格行为。三、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可以规范涉案物品价格认定行为，确保价格认定工作的客观、公正和科学，为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提供可靠的价格鉴定结论。四、中心为全县粮食流通和储备工作提供服务，将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有效保障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价格调控和成本股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执行旬监测，设立定点监测单位，保证及时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和公布。二、价格调控和成本股统筹成本监审相关工作，对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收费的定价前的成本监审及时开展。三、价格认定股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管理，责任到人，保证价格认定工作的客观、公正。四、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根据工作计划及粮食市场情况需要随时开展对社会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及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卫生调查等工作，为粮食流通和储备工作提供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一、节日期间组织开展节日市场价格监测活动，及时掌握节日市场价格变动信息。二、开展价格监测补助的发放。三、根据工作安排对市场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实时监测。四、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旬监测。五、对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收费的定价前，按要求开展成本监审。六、全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价格认定工作。七、按工作计划有序开展社会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及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卫生调查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完成节日市场价格监测活动，及时掌握节日市场价格变动信息，保障节日期间价格稳定。二、完成价格监测补助发放工作，不断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建设。三、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旬监测，及时了解市场行情，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四、开展成本监审，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五、开展价格认定工作，确保价格认定工作的客观、公正和科学，为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提供可靠的价格鉴定结论。六、实时为全县粮食流通和储备工作提供服务，做好粮油市场调查工作，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一、完成节日市场价格监测活动，及时掌握节日市场价格变动信息，保障节日期间价格稳定。二、完成价格监测补助发放工作，不断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建设。三、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旬监测，及时了解市场行情，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四、开展成本监审，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五、开展价格认定工作，确保价格认定工作的客观、公正和科学，为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提供可靠的价格鉴定结论。六、实时为全县粮食流通和储备工作提供服务，做好粮油市场调查工作，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12次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12次
			设置价格监测点	≥20个		设置价格监测点	≥20个
		质量指标	监测类商品价格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类商品价格准确率	100%
			价格认定和复核案件	0件		价格认定和复核案件	0件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100%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成本监审	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开展成本监审	1月至12月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及时性	及时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各界获取节日市场价格信息成本	有效降低	成本指标	社会各界获取节日市场价格信息成本	有效降低
			价格认定所涉价格信息咨询服务费	≤2.3万元/年		价格认定所涉价格信息咨询服务费	≤2.3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市场价格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市场价格稳定	促进
			为种粮农民和粮油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及时全面		为种粮农民和粮油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及时全面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价格认定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价格认定单位满意度	≥95%
		本级政府及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监测信息满意度	≥95%		本级政府及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监测信息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成剑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73235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协调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聚力“两新战略”，深耕“一城三带”，积极推动我县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开展国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示范县配套设施协调管理、能源革命、服务业提质增效及推进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协调管理等日常办公及业务工作。此经费为90000，主要用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能源革命、服务业提质增效及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协调管理工作。其中：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4万元；能源革命、服务业提质增效2万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协调管理3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泽政发〔2016〕4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调整的通知》（晋治沉办发〔2020〕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地区发〔2021〕1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精神，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举措。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全县煤炭开采区的80%，400多平方公里为了采空区，采煤沉陷区治理既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关键工程，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推动全县能源革命扎实开展，推进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有效发挥“打造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泽政发〔2016〕4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调整的通知》（晋治沉办发〔2020〕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地区发〔2021〕1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3〕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二、统筹推进全县能源革命工作开展，推进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三、2026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泽州县采煤沉陷区调查总体情况报告》。四、完成南村镇郎庄村、大东沟镇西王庄村、沟西村等3个村搬迁安置主体工程收尾工作，力争搬迁安置入住率达到100%。五、完成5个采煤沉陷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和任务及其他配套项目的收尾工作。六、开展全县服务业发展的调研，2026年6月底前制定《泽州县服务业发展2026年工作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统筹推进全县能源革命工作，推进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有效发挥“打造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推动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引领示范项目。三、完成南村镇郎庄村、大东沟镇西王庄村、沟西村等3个村搬迁安置主体工程收尾工作，力争搬迁安置入住率达到100%。四、完成5个采煤沉陷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和任务及其他配套项目的收尾工作。科学规划文体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发展接续替代产业项目，确保群众“安居、宜居、乐居、富居”，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五、2026年6月底前制定《泽州县服务业发展2026年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服务业企业入企帮扶，进行服务业政策宣讲培训，扩大我县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成果。				一、统筹推进全县能源革命工作，推进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有效发挥“打造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推动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引领示范项目。三、完成南村镇郎庄村、大东沟镇西王庄村、沟西村等3个村搬迁安置主体工程收尾工作，力争搬迁安置入住率达到100%。四、完成5个采煤沉陷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和任务及其他配套项目的收尾工作。科学规划文体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发展接续替代产业项目，确保群众“安居、宜居、乐居、富居”，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五、2026年6月底前制定《泽州县服务业发展2026年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服务业企业入企帮扶，进行服务业政策宣讲培训，扩大我县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企业入企帮扶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服务业企业入企帮扶次数	≥30次	
			召开综改协调推进会	≥4次			召开综改协调推进会	≥4次	
			采煤沉陷区配套设施项目	≥5个			采煤沉陷区配套设施项目	≥5个	
			搬迁安置主体工程涉及村	3个			搬迁安置主体工程涉及村	3个	
		质量指标	安置工程主体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安置工程主体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搬迁安置入住率	≥80%			搬迁安置入住率	≥80%	
			规下服务业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合格率	100%			规下服务业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合格率	100%	
			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引领示范项目	2026年12月底前			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引领示范项目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泽州县服务业发展2026年工作方案》编制完成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泽州县服务业发展2026年工作方案》编制完成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采煤沉陷区调查总体情况报告编制费	≤2.5万元		成本指标	采煤沉陷区调查总体情况报告编制费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采煤沉陷区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采煤沉陷区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促进能源领域低碳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能源领域低碳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煤沉陷村搬迁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煤沉陷村搬迁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申爱波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74332	

项目名称			“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8月份，我县启动了“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县将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工作，经向各部门征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并梳理研究后，我局确定了新型能源体系发展路径与思路研究、钢铁铸造及装备制造思路研究、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思路研究、依托丹河新城提升现代服务业思路研究、“千万工程”连片发展思路研究、教育布局及扩优提质思路研究、医联体高质量发展思路研究等7个重点前期研究课题。此项经费为540000元，全部用于7个重点前期研究课题编制服务费。				
立项依据			《泽州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泽发改综合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前期课题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决定我县“十五五”规划的质量，通过梳理形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选对路径方法，提出务实举措，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支持、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执行《泽州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相关制度规定；二、由综合业股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安排前期研究课题的调研和编制工作；三、资金到位后，人事财务股根据合同规定及工作进度审核相关手续后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4年8月，向各部门征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二、2024年9月至10月，梳理形成7个重点前期研究课题；三、2024年11月至12月，组织开展7个重点前期研究课题的编制；四、2025年1月至6月，形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五、2026年1月至6月，根据合同规定，结合课题编制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支付编制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7个重点前期研究课题的编制工作，通过前期课题研究，梳理形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选对路径方法，提出务实举措，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支持、奠定基础。				完成7个重点前期研究课题的编制工作，通过前期课题研究，梳理形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选对路径方法，提出务实举措，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支持、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前期研究课题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重点前期研究课题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前期课题编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课题编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形成正式研究课题	2025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形成正式研究课题	2025年6月底前
			课题编制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课题编制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重点前期研究课题总成本	≤540000元	成本指标	重点前期研究课题总成本	≤5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健全产业发展体系	积极促进	经济效益	健全产业发展体系	积极促进
		社会效益	可行性的发展思路和措施	研究构建	社会效益	可行性的发展思路和措施	研究构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高质量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高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课题编制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课题编制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军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70320

项目名称		泽州县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发改委城镇化潜力地区专题会议要求，全省8个潜力地区（泽州县、高平市、临猗县、平顺县、原平市、汾阳市、洪洞县、襄汾县）需编制《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试点工作方案》，积极争取以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国家或省级试点。此经费180000元，全部用于试点方案编制服务费。					
立项依据		《关于召开我省新型城镇化潜力地区专题研讨会的通知》《关于申请〈泽州县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属于“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涉及的重点县（具体指同时具备人口大于40万、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市县），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同时，为着力破解新型城镇化面临的瓶颈难题，需制定该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二、由城建交通股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安排方案编制工作；三、根据编制进度及合同要求，人事财务股按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一、前期调研阶段（2024年11月到2024年12月中旬）；二、方案起草阶段（2024年12月中旬到2025年1月）；三、方案定稿阶段（2025年2月到2025年3月）；四、方案实施阶段（2025年5月起推进方案实施）；六、费用结算阶段，根据合同规定，结合工作进展及方案成效支付编制服务费（2026年6月底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破解我县新型城镇化面临的瓶颈难题。顺利完成《泽州县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并推动方案实施。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破解我县新型城镇化面临的瓶颈难题。顺利完成《泽州县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并推动方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方案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方案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编制规划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规划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费用	≤18万元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费用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积极有效	经济效益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积极有效
		社会效益	提高城镇化水平	持续稳步	社会效益	提高城镇化水平	持续稳步
		生态效益	开拓新型城镇化生态发展新格局	积极	生态效益	开拓新型城镇化生态发展新格局	积极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规划编制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规划编制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申爱波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05127	

项目名称		2026年春节市场优惠供应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同时根据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确保2026年春节期间猪肉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我局将开展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对春节期间猪肉实行优惠供应。预计，我县春节期间市场优惠供应生鲜猪肉36万斤，每斤补贴2元，共需补贴资金72万元。该项目经费72万元，全部用于春节市场优惠供应生鲜猪肉的供应补贴。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开展2026年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泽州县紧邻市区、其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市区物价水平，为确保2026年春节期间猪肉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根据供应要求，预计优惠供应生鲜猪肉36万斤，投入补贴资金72万元，全部用于优惠供应工作的开展，从源头上保障了全县群众购买猪肉实时便利、价格优惠、供应平稳，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由价格调控和成本股负责统筹实施，泽州县兴泽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在县城和十二个乡镇所在地设置了猪肉供应点。供应结束后，价格调控和成本股聘请第三方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1月确定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单位；2、2026年2月开展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3、2026年8月底前拨付优惠供应补贴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完成春节期间市场优惠供应生鲜猪肉36万斤任务，进一步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全县群众购买猪肉实时便利、价格优惠、供应平稳，同时减轻供应商成本负担。				通过开展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完成春节期间市场优惠供应生鲜猪肉36万斤任务，进一步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全县群众购买猪肉实时便利、价格优惠、供应平稳，同时减轻供应商成本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生鲜猪肉	≥36万斤	数量指标	供应生鲜猪肉	≥36万斤
		质量指标	春节供应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春节供应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2月	时效指标	春节市场优惠供应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2月
			供应补贴发放	2026年8月底前		供应补贴发放	2026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生鲜猪肉价格补贴标准	≤2元/斤	成本指标	生鲜猪肉价格补贴标准	≤2元/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供应商成本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供应商成本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稳定重要民生商品春节市场价格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重要民生商品春节市场价格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成剑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51730	

项目名称			“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080	年度资金总额：	388,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要求及全县工作安排部署，由我局承担“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主要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基本思路研究、规划编制等工作，并邀请专家进行指导、咨询、评审等。经前期课题及规划思路研究，优中选优，选定规划编制单位，及时开展《纲要框架》研究起草，最终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纲要草案》编制工作。此项经费为388080万元，全部用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立项依据			《泽州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泽发改综合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是事关全县未来发展的重要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执行《泽州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相关制度规定；二、由综合股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安排“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三、根据编制进度及合同要求，人事财务股按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规划编制分为三个阶段：一、前期课题及规划思路研究阶段（2024年6月到2024年底）；二、规划《纲要框架》研究起草阶段（2025年年初到县委《建议》出台前）；三、规划《纲要草案》研究起草阶段（县委《建议》出台后到2026年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基本思路研究，形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选对路径方法，提出务实举措，力争2026年2月底前完成《纲要草案》编制工作。				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基本思路研究，形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选对路径方法，提出务实举措，力争2026年2月底前完成《纲要草案》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规划纲要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规划纲要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编制规划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规划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思路规划论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总体思路规划论证及时性	及时	
			“十五五”规划进入实施阶段	2026年2月		“十五五”规划进入实施阶段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	≤64.68万元	成本指标	“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	≤64.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健全产业发展体系	积极促进	经济效益	健全产业发展体系	积极促进	
		社会效益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高质量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高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规划编制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规划编制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军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61035	

项目名称			2026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两节”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开展2026年“两节”期间系列文化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便于群众参与的文化活动，唱响主旋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为推动古韵泽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此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发改口方阵巡游活动经费。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好2026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活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两节”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开展2026年“两节”期间系列文化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好2026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活动的通知》进行，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元宵节期间，由县七大口牵头组织7支方阵队，每支队伍不少于100人，在丹河新城指定区域进行方阵展示巡游活动。方阵形式、队形、内容由各口自行编排设计，内容要充分体现本行业属性特点，能够全面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元宵节期间，组织不少于100人的巡游方阵，在丹河新城指定区域进行方阵展示巡游活动。充分体现本行业属性特点，能够全面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元宵节期间，组织不少于100人的巡游方阵，在丹河新城指定区域进行方阵展示巡游活动。充分体现本行业属性特点，能够全面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符合率	100%
			活动符合率	100%		活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时间	元宵节期间	时效指标	活动时间
		成本指标	聘请专业团队服务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聘请专业团队服务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充分展示	社会效益	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充分展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申爱波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10805

项目名称		EOD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9,800		年度资金总额：		55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力推动我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产业提升融合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我县拟计划通过EOD模式，即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实施。县政府将EOD项目包装谋划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此项工作更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按照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局成立了工作专班，前后经过6个月的实地调研、专家研判、深度谋划和全面梳理等工作，初步确定了长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巴公园区污水处理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含储能建设）、丹河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等5个大项目11个子项目。2026年经费为559800元，主要用于EOD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部分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结合工作进度，已支付咨询服务费3944200元，2026年需支付咨询服务费尾款559800元。						
立项依据		2022年4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要求推进适宜金融支持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建设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并明确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列为支持对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河经济带是全县重要的煤和煤化工产业发展的核心带，是全县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但是，一直以来长河沿线的产业集群集聚不够，乡村发展质量不高，环保领域欠账较多。围绕长河经济带谋划建设EOD项目，能够有效促进生态治理和产业开发相互融合，加快经济转型，改善区域环境，实现环境和经济的共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该项目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股和项目推进中心共同负责，统筹实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咨询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承接单位招投标工作，并启动两项编制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论证，具备可实施性；4月底前通过省生态环保厅评估论证；5月份进入国家环保项目库；6月份完成银行授信；7—12月份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二、2025年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积极包装策划项目，开展EOD项目入库，推进相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三、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12月底前完成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咨询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承接单位招投标工作，并启动两项编制工作顺利开展。二、2024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论证，具备可实施性。三、4月底前通过省生态环保厅评估论证；5月份进入国家环保项目库；6月份完成银行授信；7—12月份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四、2025年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积极包装策划项目，开展EOD项目入库，推进相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五、2026年6月底前根据合同规定，结合工作实效，支付咨询服务费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咨询，并通过论证，具备可实施性；完成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部分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咨询，并通过论证，具备可实施性；同步包装策划项目，完成EOD项目入库，推进相关项目前期手续。				完成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咨询，并通过论证，具备可实施性；完成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部分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咨询，并通过论证，具备可实施性；同步包装策划项目，完成EOD项目入库，推进相关项目前期手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数量	1个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数量	1个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实施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实施达标率	100%	
			实施方案编制合格率	100%		实施方案编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咨询服务费尾款结算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咨询服务费尾款结算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总成本	≤258.6万元	成本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总成本	≤258.6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成本		≤191.8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成本		≤19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长河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	社会效益	推动长河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EOD项目编制及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委、县政府对EOD项目编制及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长河经济带沿线乡镇、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长河经济带沿线乡镇、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靳小岗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62339

项目名称			泽州县北部五镇供暖保障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400	年度资金总额：	30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关于2025年冬季供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为全面开展泽州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一期项目、泽州县城镇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一期项目、北部五镇供热面积和老旧管网及热源来源摸排等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运维咨询等，加快推进建设提速提质增效，需引进第三方公司开展全流程管理、全过程咨询服务，从而提升固定资产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运行维护等目标，有效防范风险，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如期供暖。此项经费305400万元，全部用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全流程管理、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县政府关于2025年冬季供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关于申请泽州县北部五镇供暖保障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提升全县供热水平、改善供热环境、解决群众集中供热热源问题。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改善空气质量，促进节能减排。三、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专业化、科学化决策建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落实县政府关于2025年冬季供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北部五镇供暖保障工作方案》要求执行。二、该项经费主要由工业环保股负责统筹实施，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5年1月至3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北部五镇供暖保障工作方案》。二、2025年4月至7月完成聘请第三方管理公司招标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公司，开展实施全流程管理、全过程服务。三、2025年12月底前按合同要求完成全流程管理、全过程咨询服务，实现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运行维护等目标，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并如期供暖。四、2026年1月至6月根据签订的合同，结合全流程管理、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成效，按规定及时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北部五镇供暖保障项目全流程管理、全过程咨询服务，最终实现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运行维护等目标，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如期供暖，改善北部乡镇环境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百姓幸福生活指数。				通过北部五镇供暖保障项目全流程管理、全过程咨询服务，最终实现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运行维护等目标，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如期供暖，改善北部乡镇环境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百姓幸福生活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流程管理项目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全流程管理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如期实现供暖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保障如期实现供暖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第三方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全流程工程管理服务费用	≤101.8万元	成本指标	第三方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全流程工程管理服务费用	≤10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资源，降低供暖成本，提升生活质量	积极有效	经济效益	节约资源，降低供暖成本，提升生活质量	积极有效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实现“双碳”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	积极促进	可持续影响	实现“双碳”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	积极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军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8161534

项目名称			防空方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160	年度资金总额：	104,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着眼打赢与强敌高端战争，聚焦战时核心使命，立足复杂困难局面，以《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合作战纲要（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合作战指挥纲要》和“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编制工作规范（试行）”为依据，结合泽州县人民防空任务和人防建设实际，遵循“基于使命、知彼知己、突出重点、充分预想、技术支撑、系统配套”的基本原则，深算细算、想全谋实，对全县人民防空布局进行规划和部署。《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是泽州县为了筹划和部署防空袭斗争制定的预案，是平时组织人民防空战备建设、开展训练演练的基本依据，是战时指挥控制人民防空行动的基本遵循，由1个“基本方案”、4个“行动计划”、3个“保障计划”组成。2026年此项经费为104160元，根据工作进展，已支付《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编制费143840元，依据签订的合同结合工作进度2026年需支付编制费尾款1041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人防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人防办〔2021〕11号）“启动编制2020-2035晋城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充分征求市、城区、泽州县审批局意见，尽快实现规划落地。各县（市、区）人防办要抓紧向本级财政申请，尽快落实2020-2035年本地区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战略意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决策部署，为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重大危机和军事行动，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人民防空体系综合防护能力，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做好人防军事斗争准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晋城市人民防空方案计划》，制定本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人防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人防办〔2021〕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5年12月底前《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编制完成并验收合格。二、积极组织方案实施，充分发挥方案积极作用。三、根据同编制方签订的合同，及时结算编制费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战略意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决策部署，编制《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方案计划是泽州县为了筹划和部署防空袭斗争制定的预案，是平时组织人民防空战备建设、开展训练演练的基本依据，是战时指挥控制人民防空行动的基本遵循，由1个“基本方案”、4个“行动计划”、3个“保障计划”组成。完成《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战略意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决策部署，编制《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方案计划是泽州县为了筹划和部署防空袭斗争制定的预案，是平时组织人民防空战备建设、开展训练演练的基本依据，是战时指挥控制人民防空行动的基本遵循，由1个“基本方案”、4个“行动计划”、3个“保障计划”组成。完成《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	1个	数量指标	《泽州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	1个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完备性	完备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完备性	完备
		时效指标	编制费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	编制费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总成本	≤248000元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总成本	≤2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县城防空能力的提升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县城防空能力的提升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县委、县政府对防空方案计划满意度			≥95%	县委、县政府对防空方案计划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申爱波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51027163326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50	年度资金总额：	45,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50	省级财政资金	45,0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216号）和《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用于2026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该项经费45050元，全部为省级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调查户的误工补贴、培训及业务会议费用补助、调查人员差旅费补助、调研、资料编印、其他与农产品调查有关费用等。				
立项依据			2023年6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23〕237号），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在预算上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进一步拓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局面，充分发挥农本调查在服务农业发展、政策制定方面的重要作用。2、保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正常进行，为国家提供主要农产品调查数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由价格调控和成本股负责统筹实施，价格调控和成本股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保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正常进行。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农户种植意向、存售粮、购买农资专项调查任务，小麦、大豆、玉米直报和常规调查任务。2、12月底前，将农产品成本调查登记户误工补贴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完成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符合国家发改委要求。				按要求完成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符合国家发改委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常规、直报、专项、月报等）内容（任务）数量	≥2项	数量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常规、直报、专项、月报等）内容（任务）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准确完整	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准确完整	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时效指标	上报任务按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上报任务按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发挥支撑作用	社会效益	为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发挥支撑作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发改委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发改委满意度	满意
		农产品成本调查登记户满意度	≥95%		农产品成本调查登记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成剑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60108150635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项目一期B地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帮助山西兰花智慧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一期B地块项目申报了2026年省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经上级部门审核该项目申报符合相关规定，现已下达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2026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此经费中包含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项目一期B地块95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山西兰花智慧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项目一期B地块项目建设。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5〕100号）、《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资金2026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市发改服务发〔2025〕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此项目实施是落实晋城市发改委《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2、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山西兰花智慧物流园区有限公司完成总建筑面积96245.4平方米的智慧仓储和现货集散区建设，带动社会投资54993.28万元，建成11641.75平方米的冷库，建成后，将成为我市“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肉案子”“奶瓶子”等重要的农副产品和大宗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核心和枢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要由服务业股负责项目推进，山西兰花智慧物流园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按项目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收到专项资金，审核合格后，人事财务股将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人事财务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8月完成2026年省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2、2026年1月至4月深入企业现场，实地调研、审核相关资料，督促企业推进项目实施。3、企业按建设周期序时推进建设内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4、审核合格后，2026年5月底前按要求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2026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专项资金，支持山西兰花智慧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一期B地块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落实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2026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专项资金，支持山西兰花智慧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一期B地块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冷链物流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推动冷链物流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一期B地块补助金额	9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一期B地块补助金额	9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54993.28万元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54993.28万元
		社会效益	物流效率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物流效率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柳江涛	联系电话：	03563037074	填报日期：	202601231047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50.7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晋市财综〔2025〕20号文件，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EOD项目前期费涉及发展改革行业咨询服务55.98万元；“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费用涉及课题研究服务54万元；“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涉及发展改革规划服务38.81万元；泽州县北部五镇供暖保障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涉及工程验收服务30.54万元；泽州县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费用涉及发展改革规划服务18万元；防空方案涉及发展改革规划服务10.42万元；重大项目协调管理工作经费涉及印刷和出版服务3万元、涉及发展改革行业咨询服务2.5万元。

（二）其他

无其他相关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5〕20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5〕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综〔2024〕28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5〕2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5〕2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厅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同时废止。



目 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6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6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办公厅(室) 6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6

人民法院 7

人民检察院 8

宣传部 9

统战部 9

社会工作部 10

政法委员会 11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1

军民融合办 13

机关工委 14

老干部局 14

发展和改革 15

教育 16

科技 18

工业和信息化 19

公安 20

民政 21

司法 26

财政 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9

自然资源 31

生态环境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 37

交通运输 40

水利 43

农业农村 45

商务 47

文化和旅游 48

卫生健康 50

退役军人 51

应急 52

审计 54

外事 54

市场监督管理 54

广播电视 58

体育 59

统计 61

行政审批 62

信访 64

能源 65

文物 66

医疗保障 66

粮食和物资储备 67

民营经济发展 68

监狱管理 70

戒毒管理 71

林业和草原 72

工商业联合会 75

共青团 76

妇女联合会 80

贸易促进委员会 82

残疾人联合会 82

气象 83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人民政协协商会议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协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政协公益展览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协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50501				纪检监察工作医疗保障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廉政文化宣传布展活动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纪检监察舆情监测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未成年人帮教救助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押物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2				技术鉴定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统战部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统战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统战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统战领域行业调查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清真食品行业规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因公出国组团社会化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501				统战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社会工作部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新就业群体关爱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全省年度重点志愿服务项目服务
A100502				志愿服务联合会活动运营服务
A100503				志愿服务智库建设和研究服务
A100504				志愿服务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服务
A100505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服务
A100506				志愿服务站点运营服务
A100507				志愿服务培训服务
A100508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山西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山西省志愿者日集中宣传服务
A150202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范服务	
A160101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社区治理和服务居民满意度调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5			行业人才培养	
A160501				党建指导员培养服务
A160502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60503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理咨询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与网络数据安全监测、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与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与网络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网络社会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主题宣传服务
A150202				网络法治宣传服务
A150203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宣传服务
A150204				网络安全与网络数据安全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展览展会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编制支撑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2				网络综合治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70102				互联网新闻信息许可安全评估服务
A170103				IPv6 规模部署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军民融合办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机关工委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平台运维及信息设计制作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机关党的工作宣传服务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发展改革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发展改革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发展改革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发展改革信息平台开发与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发展改革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农产品成本调查服务
A160202				成本调查监审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发展改革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发展改革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发展改革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经济预警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发展改革工作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府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山西省政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咨询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发展改革政务热线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